

环境与测绘学院

关于 2024 级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布置的通知

根据学校《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培养指导意见》（中矿大研字【2024】4号）和《关于开展 2024 级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订工作》文件精神，我院 2024 级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安排如下：

一、校外实习单位的选择

1. 选择原则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基地可选择研究生校外联合培养基地，或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企事业单位科研课题，安排研究生赴相关企事业单位参与课题研究，并结合论文工作进行专业实践。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原则上选择学院发布的校外实习单位（各领域校外实习单位信息详见附件 1），优先选择学院已建立的校外实习基地（详见附件 2）。

研究生校外实习合作兼职导师须为 2025 年 7 月前我院已聘任且在聘任期的校外合作兼职导师（2025 年 6 月拟新聘的校外合作兼职导师需在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上交校外合作兼职导师申报材料，材料上交要求详见《关于开展 2025 年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遴选聘任工作的通知》-<https://gs.cumt.edu.cn/info/1064/3976.htm>）。

2. 时间安排

（1）5 月 14 日，学院发布各学科领域推荐的校外实习单位和学院已建议的校外实习基地名单。

(2) 6月8日前,学生和导师商量选择校外实习单位和校外合作兼职导师,填写《2024级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习单位和校外合作兼职导师情况统计表》(附件3);6月10日,班长汇总后发送到 yanmeisun74@cumt.edu.cn;

(3) 6月13日,学院统计汇总协调,形成初步的《2024级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习单位和校外合作兼职导师情况汇总表》;

(4) 6月17日,向学生公布最终的《2024级专业学位实习单位和校外合作兼职导师情况汇总表》。

(5) 6月20日前,班长收齐《2024级专业学位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表》纸质版交至环测 B501。

二、专业实践实习时间

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专业实践应结合工程项目开展,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年。具有2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不具有2年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年(其中校外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

博士专业实践实习结束时间原则上在2027年10月份前完成;硕士专业实践实习结束时间原则上在2026年10月份前完成。

三、专业实践考核

1. 专业实践考核时间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考核由导师组织,具体时间由导师本人确定。考核后将《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考核登记表》和指导日志纸质版交至环测 B501 进行存档备查。

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考核工作拟定在 2026 年 11 月份进行。考核工作一周前将《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考核登记表》和指导日志纸质版上交至环测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B501。

2. 专业实践环节的考核采用学分制，学分按照培养方案中的叙述计分。

3. 学生填写《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活动-工作日记》（实习期间每周校外兼职导师签字，实习结束后盖单位公章），并填写《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考核登记表》。

4. 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由学科组织考核。专业学位学科负责人组织校内外专家、现场实践单位负责人参加专业实践专题报告会，由学生本人汇报本人的专业实践工作，指导教师应根据研究生的现场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现场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按“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评定成绩。实习时间不足或专业实践考核成绩为“不及格”，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5. 严禁弄虚作假、蒙混过关的现象，一经查实，专业实践环节成绩作 0 分（不及格）处理，同时对学生本人作严厉处分，对其导师进行通报批评。

四、其他

专业实践涵盖全日制专业学位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含 MBA、MPA 及单独考试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博士生参照本通知一并执行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培养指导意见》执行。

环境与测绘学院

2025 年 5 月 14 日